附表1

# 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主題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執行金額 | 預算科目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臺南市<br>北區區公所 | 無 | | | | 0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4. 執行單位填表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加會相關單位，並於備註欄勾選。